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學申請書

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學號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境外生 (本國生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
休學原因	(服義務役、懷孕、分娩、育嬰者檢具證明不計入兩年休學年限)	市話	家長簽章	學生手機	家長手機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系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系所：_____年級	休學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(半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年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到民國____年__月__日	(休學期間中如服義務役、懷孕、分娩、育嬰者須補上證明，否則計入休學年限)	
學生平安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投保期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到民國__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家長簽章：_____				
退費計算方式	學生註冊繳費後休退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： 1.學生於註冊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，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 2.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得退費。 3.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				
學務處離校宣導注意事項	1.完成休學離校手續後，入學時所申請的兵役緩徵/儘後召集原因亦即將消滅，會恢復納入徵兵/教育召集程序，並依規定服務或接受教育召集。若因生涯規畫欲儘早完成役期者，可主動到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(役政單位)聯繫與申請，以利業管單位辦理本項事宜。需折減役期者請先至註冊組繳費機申請歷年成績單。 2.(僅境外生)提醒你的愛車，離境前務必先至監理所站辦理車輛過戶登記；如車輛不再使用，請將號牌及行照繳回監理機關、完成報廢登記，避免別人利用你留置台灣車輛，從事不法行為，衍生你的法律責任。	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	晤談紀錄簡述(請導師/指導教授與學生晤談並與家長聯絡確認後再簽章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轉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辦理退學輔導改辦休學 (為配合教育部調查，若有請擇一勾選)	晤談簡述：	導師簽章：	系所主任	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減免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宿舍幹部	(無住宿者免)	學務處生輔組(綜合大樓)	
	說明：_____	健康中心(綜合大樓)		學生諮商中心(綜合大樓)	(僅懷孕/身心障礙生)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師培中心(綜合大樓)	(修教育學程者)	國際事務處(行政中心四樓)	(僅境外生)
	說明：_____	圖書與會展館		出納組(行政中心三樓)進修部學生請至課務組2號櫃台	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弱勢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課務組(行政中心一樓，進修部同學免)			
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	以上各單位核完章再送至本組即完成流程	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組長	教務長	校長	代為決行

備註：1.本表會相關單位審核後，須退費者請另填「學生退費申請單」。

2.復學日期屆至而欲繼續辦理休學者，請填妥基本資料後(各單位免核章)並郵寄或傳真至註冊組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本申請書填寫之個人資料及附件資料僅做為本校業務之用

本申請書保存年限為30年

休學同意書

學生_____現在就讀貴校_____系(所)_____年級
學號_____，茲因_____，擬辦理休學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學生家長：
(監護人)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學證明書

學號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證字號	
休學 原因	通訊 地址				
休學 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(半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到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年	系所 年級	系 研究所_____年級	
學生平 安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投保期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到民國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家長簽名：_____		

備註：

1. 本證明書請妥善保存，於申請復學時一併繳驗。
2.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復學申請。
(第1學期：每年8月15日前；第2學期：每年2月1日前。)
3. 欲申請復學時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復學申請書」並於復學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後寄回或傳真(08-7740338、08-7740298)至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辦理。
4. **學生於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平安保險，請於開學3週內繳費，未繳者視同中斷學生平安保險，無法享有保障。**
5. **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申請延長休學者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**
6. 辦理休學後又辦理退學或被退學後即不得再復學。

教務處註冊組
(進修教育組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學期間（不）參加「學生平安保險」同意書

系所班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
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聯絡電話：(家)	行動電話：
地址：		

本人 擬於 學年 學期起至 學年 學期止辦理休學，有關學生平安保險部份，業經學校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承辦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份瞭解相關權利義務及告知事項。

於 學年 學期起至 學年 學期止（學生平安保險時間）

投保：於休學期間繼續**參加**「學生平安保險」。

不投保：於休學期間**不參加**「學生平安保險」，故日後如在休學期間發生任何有關意外事故（身亡）或疾病住院等狀況，皆不具有學生平安保險保障，不得享有相關理賠權益。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★ 以下有關休學生是否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告知事項請務必詳閱，健康中心日後將**不作另行通知**：

- 為使學生（具學籍者）享有基本保障，休學生可於休學期間選擇是否參加學生平安保險。
（於繳費後辦理休學者，已繳交之平安保險費不辦理退費，保障持續至該學期結束）。
- 學生平安保險係以學年度計算，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保險費金額以年度招標金額為收費標準。
- 保費繳費以學期制繳費，休學期間選擇【**投保**】者，依學校公告學保繳費方式及截止時間，請自行上網列印『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』，於繳費截止日前下載繳費單並繳款，未繳或逾期者視同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，無法享有保障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爾後之休學期間選擇【**不投保**】者，應填具不參保同意書，無法享有學生平安保險保障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同意書若委託他人辦理，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與委託書（請至學校教務處網站下載），且委託人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大學制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，未按規定填寫完畢者，休學申請書健康中心不予核章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